**合同编号：招采服务2025（ ）号**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SXZCZB2025-ZCCS-0933）**

**（项目名称：体检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甲 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 方：

2025年 月

中国 西安

# 服务合同

采购人：西安市胸科医院

供应商：

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体检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二）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项目内容：体检信息系统采购项目，详见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等。

（四）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内容整体交付工作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小写：大写：。

（二）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劳务费及合理利润、税金、培训及附带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供应商正式进场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项目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项目终验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剩余金额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质保期内，无质量、服务问题，质保期满且无服务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供应商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供应商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供应商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三）结算方式：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须开具付款条件规定要求金额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服务合同；

（二）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响应补充文件；

（三）相关服务建议书；

（四）保密协议；

（五）保密承诺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质量保证**

1. 供应商在整个服务期应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控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软件产品质保期： 。硬件产品质保期： 。
2. 供应商保证使用适当合格的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服务，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要求。
3. 供应商如果在服务期内发生与服务相关的任何错误、疏漏或问题，供应商应尽快组织人员予以解决，相关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负担。
4. 供应商在软件维保服务工作过程中，应当保证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必须保证系统数据安全，做到数据“零丢失”，并对所有数据进行保密，不得外泄。
5. 现场支持服务：要求服务商提供1名驻厂工程师，现场提供服务。
6.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必须保证系统7\*24小时安全、稳定运行。对于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如需到现场处理，2小时内到场。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解除故障，采购人有权授权第三方解决问题，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但供应商仍需对系统和设备的质量负责。
7. 应急响应：供应商建立紧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确保在设备故障或系统故障时能够及时联系到相关人员进行处理，重大节日、事件期间，按需要安排人员值班保障，必要时到达现场。
8. 在条件与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优化系统的运行状态并出具《系统优化建议书》和《系统优化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实施结束应出具《系统优化实施总结报告》。
9. 对于系统故障处理应有详细的报告记录，包含故障原因、处置过程、解决方案等。
10. 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六、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保证不得非法记录、存储、复制采购人涉密及敏感信息；不得泄漏从采购人获取得的非公开及涉密、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政策信息及其他用户资料等涉密及敏感信息）。供应商保证遵守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及出具的《保密承诺书》。

（二）供应商完成的检测成果、汇总材料等相关权利均归属于采购人，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如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索赔。

（三）供应商保证采购人接受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因侵权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以及给采购人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采购人律师费、差旅费、鉴定公证费、采购人人员误工费等）由供应商承担。

**八、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二）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四）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四）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与医院现有软件系统负责对接。

（六）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

（七）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对采购人人员进行培训。

（八）质保期内，需确保满足采购人智慧医疗分级五级评价相关要求。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肆份，供应商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

东段杜陵西路2000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 开户银行：

招采办负责人： 账 号：

联系电话：62500115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1**

# 信息保密协议

采购人：西安市胸科医院

供应商：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 ，达成如下保密协议并共同遵守:

1. **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由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 在服务期内接触、获悉、产生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大数据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供应商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供应商保证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定于从事本协议或业务合作而所必须知悉保密信息的供应商代表或拟投入采购人人员（以下称“相关人员”），承诺其接触采购人保密信息的供应商相关人员在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已经了解并遵守该保密协议；

2、供应商保证约束其相关人员的行为，禁止其出于其他目的而获取、复制采购人保密信息；

3、供应商不得出于双方业务合作以外的目的使用或部分使用从采购人获知的保密信息。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果供应商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承诺的，采购人有权视供应商违约并要求供应商承担如下一项或数项责任，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3 天内履行：

1、根据采购人要求更换供应商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相关工作人员；

2、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3、如果因此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供应商之合作，解除双方的业务合作协议，供应商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返还保密信息，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供应商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及其因调查供应商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向供应商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四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自供应商签署本协议时开始，该保密期限是永久的，不因双方业务合作关系的变化而中止或终结。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独立性、优先性**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具有独立性，无论双方最终是否达成、履行、终止合作协议，均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的效力亦不受双方为本业务合作之目的将来或已经签署的任何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法律文件的效力之影响。除非双方签署新的有效法律文件直接、明确表明要废除、变更、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具有优先性，如果双方已经或将要签署的任何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法律文件中存在的保密条款所要求的保密义务低于本协议的，适用本协议。

采购人（签章）：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